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法函〔2025〕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届 全省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动青少年宪法法治学习宣传教育走深走实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厅函〔2025〕3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第十届全省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，弘扬宪法法治精神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为加快教育强国建设夯实人才和法治基础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。

二、学习重点

（一）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意义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。重点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、丰富内涵、核心要义、精神实质、实践要求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的全过程和各方面。

（二）深刻理解宪法关于国家发展历程、根本制度、国家机

构以及国旗国徽国歌首都的规定，持续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法、国家安全法、国防教育法等法律。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，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了解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性成就、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，了解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，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投身强国建设实践。

（三）深刻理解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、发展教育事业等方面的规定，认真学习宣传民法典、教育法等与青少年日常生活及健康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以明确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，普及青少年在家庭生活、校园学习、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，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守法意识、规则意识、诚信意识。

（四）深刻理解宪法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规定，认真学习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。以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为主线，以未成年人学校保护为重点，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、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以及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普及青少年在校园学习所应当知晓的寻求保护和帮助的渠道和方法，引导青少年树立权利意识、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“法治青年说”活动。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下称青少年普法网，qspfw.moe.gov.cn）将邀请历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优秀选手，结合自身成长经历，分享自己在成长过

程中学习法律知识、宣传法治文化、践行法治精神的故事，并通过青少年普法网展播。

（二）“宪法卫士”行动计划。5月，在青少年普法网设立第十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“宪法卫士”专栏，提供学生法治素养在线学习资源，各地各校要积极组织学生进行学习，完成在线学习的学生将被授予“宪法卫士”标识。

（三）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。9月，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，联合相关部门利用一周时间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原定于5月举办的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将延至9月，与教育部法治宣传教育周统筹开展。

（四）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比赛。本届活动设置演讲比赛、法治素养竞赛、法治情景剧比赛、中小学法治课教师及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等子项。各地各校根据本地本校实际，自行组织开展相关遴选。7月中旬，开展中小学法治课教师及法治副校长微课比赛省级遴选。9月中旬，开展法治情景剧比赛省级遴选。10月中下旬，开展演讲比赛和法治素养竞赛省级决赛。除各省（区、市）选拔报送外，教育部将在青少年普法网设立网络风采展示通道，遴选优秀选手参加全国总决赛，各地各校要及时关注，积极参加。各子项活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宪法主题歌曲传唱活动。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组织《宪法伴我们成长》主题歌曲传唱活动，拍摄歌曲传唱MV，上传青少年普法网，并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展示，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浓厚氛围。作品将择优在青少年普法网集中展播，并颁发采用证明。

（六）国家宪法日“宪法晨读”暨“学宪法讲宪法”十周年总结活动。12月上旬，教育部将举办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省教育厅将按照教育部的部署要求，组织开展相关活动，各地各校师生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共同参与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责任分工，落实条件保障，推动学习活动广覆盖、见实效。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合理安排学习时间，鼓励通过学校组织、集体学习等方式引导学生开展学习，避免增加学生和家长负担。要健全部门协作机制，科学合理安排法治教育活动，避免“扎堆式”普法增加师生负担。各地各校要在普法工作经费中安排专项资金，保障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力戒形式主义。各地各校根据实际情况，坚持日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、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、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相结合，不断完善宪法宣传教育机制。要避免应试化学习，不得向学校、教师、学生和家长摊派学习任务，增加学校和师生负担，不得采取通报、排名、挂钩等方式推动，不得出现滥用应用程序和工作群组、打卡、接龙、做题、拍照、简报等重留痕轻实效的形式主义。

（三）创新普法方式。各地各校要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、认知特点和实践需要，深入探索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学习内容和方式，增强法治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坚持正面引导为主，认真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，通过多种形式展示本地本校的活

动特色、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，营造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，让宪法精神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浸润学生心灵。要将法治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、融入学校治理各环节，实现制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文化育人。

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人：李怡，联系电话：
025-83335015。

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活动统筹联系电话：
010-88819626，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联系电话：010-88819614、
88819617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